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同时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部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公司独立董事秦雪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 2、董事王旭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3、同意吕万良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4、同意艾家文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担任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5、同意靳黎娜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补选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补选李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名称	原成员	变动后
审计委员会	范 荣、 武 <i>滨、王旭峰</i>	斯黎娜、秦雪梅、艾家文
提名委员会	<i>武 滨、李安平</i> 、范 荣	<i>吕万良、李 昆、靳黎娜</i>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i>李安平、</i> 杨连民、秦雪梅	<i>李 昆、</i> 杨连民、秦雪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秦雪梅、范 荣、杨连民	<i>吕万良、靳黎娜</i> 、杨连民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